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重瑀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8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4661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黃重瑀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重瑀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簡上卷第113-11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論述及法條之適用，除未及審酌原審判決後被告已給付告訴人潘佳茵調解款項之情以外，均無不當。爰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除量刑審酌部分以外之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分期償還告訴人完畢等語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惟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依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3

01 9號調解筆錄賠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前揭調解
02 筆錄、轉帳紀錄截圖照片、存摺影本、告訴人陳述意見狀等
03 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7-88頁、本院簡上卷第9-19、
04 101頁）。是本案量刑之基礎事實業於原審判決後變更，然原
05 審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故被告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
06 本院合議庭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07 (二)爰審酌被告有竊盜、槍砲、傷害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8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素行不佳，仍未能控制情緒，
09 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
10 受有左側上臂挫傷及左側前胸臂挫傷之傷害；惟念其犯後坦
11 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依約分期給付告訴人2萬
12 元完畢，業如前述，足見其尚有悔意，且已彌補犯罪所生損
13 害；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油漆業，日薪1，
14 6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3
15 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6 準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
22 法官 張立亭
23 法官 許家菱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不得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楊淳如

28 附件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17號刑事簡易判決